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

出席：應出席理監事 20 人、實際出席 17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工程司玄忠、礦務局張技士定洲、省砂石同業公會鍾理事長萬福、賴顧問克富、曾顧問文譽等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工程司玄忠、礦務局張技士定洲、省砂石公會鍾理事長萬福蒞臨指導及本會全體理監事、顧問踴躍參加，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 (2) 水利署對土石標售採用合格標平均價實有不妥之處，應以 97 年辦理時以底價為計算基準，超過百分之二十內可用平均價購買，若超過百分之二十應以投標價格取得，不能以現階段與底價無關係之高低價來做為平均價，對中小資本廠商顯然不公平；本業為基礎工業具有穩定物價指標作用，由近年各地投標價背離物價，上漲幅度可見一斑，希望水利署能率先變更決標方式以減輕業者負擔，及降低底價以穩定物價，較為合理。盼許科長能反應本會建議。
- (3) 內政部已於 103 年 9 月 4 日依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第一項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發文各縣市政府及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廠商尚未加入本會者，令其限期加入本會，以符法制。

貳、上級長官致詞：

- 一、水利署許科長錫鑫：很榮幸本人能代表水利署來參加貴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本署今年土石標售案件皆順利完成，下年度計劃開採量已上網公告各位可上網查詢，感謝砂石業者的配合，林理事長所建議平均價標售及底價過高之情形本人回去會轉達貴會意見，最後祝貴會會議圓滿成功。
- 二、礦務局張技士定洲：今天很榮幸能代表礦務局來參加貴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祝貴會會議圓滿順利。
- 三、賴顧問克富：本人從事礦業 40 餘年出身經濟部礦業司，在座各位都很熟，很高興來參與盛會，祝大家新年快樂。
- 四、曾顧問文譽：79 年礦務局接掌土石業務時全省調查有 462 家業者合法約 50 餘家，時至今日 20 年後看見「砂石碎解同業公會」成立實至名歸，至感榮幸，於此先向大家祝新年快樂。
- 五、楊副理事長進益：有關進口砂石與在地砂石不公平競爭的問題，解決之道在於礦務局是否持續推動陸上土石開採，由於公務員的怠惰，僅憑地方少數民意代表以環境保護為名反對而停止推動，礦務局之前以宜蘭粗坑、苗栗三義、新竹芎林等三地，每個個案花了數千萬的規劃費，都付諸東流而束之高閣，甚為無奈，希望礦務局能持續再推動。

參、討論題案：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審查本會 103 年度決算及 104 年度預算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理事李建興先生，未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應予停

權並解職，由候補理事第一高票許名頡遞補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1、31 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因應桃園縣即將升格為院轄市，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組織區域案。

說明：如案由，將括弧內列舉直轄市名全數刪除，即可涵蓋，並可應將來需要，勿需再為增刪。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目	新條文	原條文	理由
第 5 條	本會以台灣地區為組織地區。	本會以台灣地區(即台灣省與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為組織地區。	因應桃園縣即將升格為院轄市，條文括弧內列舉直轄市名全數刪除，即可涵蓋，並可應將來需要，勿需再為增刪。

辦法：請討論，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本會新會員（會員代表）入會，提請審查案。

說明：新入會會員有威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新企業社、己力企業有限公司、瑞晟砂石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嘉實業有限公司、金裕昌有限公司、金昌裕有限公司、明盛砂石有限公司等共 9 家。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現階段業務單純，各理監事散布全國集會不易，建議下次理監事會議併大會同日舉開以節省人力案。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前議決有關同業逾 6 個月尚未加入公會之工廠，業經內政部發函各別通知應限期入會，應請主管機關持續關注，再逾 1 年仍未入會，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案。

說明：

一、依據工業團法第 59 條第 3 項明定「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查本業逾 6 個月尚未加入公會之工廠，業經內政部 103 年 9 月 4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8484 號函各縣市政府在案。

二、「工業團體法」立法在「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是故，參加工業團體是權利也是義務，法貴能行，守法為榮。

辦法：請審查，通過後，函請內政部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先向大家拜個早年，如有不足之處，希望各位理監事對本會多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會會務推動能更順利。

陸、散會聚餐。